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由芳女士、曲宁女士、杜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由芳女士、曲宁女士、杜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吕航先生、李旭修先生、徐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吕航先生、李旭修先生、徐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此次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公允，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朱清滨、李旭修、徐金光

2022 年 4 月 26 日